

检查合格标准 052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机动车维修(监管)
3. 检查项: 职业道德
4. 检查内容: 迎送客户热情礼貌, 使用规范、文明用语
5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,促进从业人员诚信、规范从业维修。行业标准《汽车维修服务规范》5.2.1.2 业务接待员应遵守礼仪规范,主动热情,真诚友好,仪表端庄,语言文明,自报工号,认真听取客户关于车况和维修要求的陈述,并做好记录。